檔號/案次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申　　請　　書

查　　前以下列之不動產，向貴所以　　年收件　　字第　　號申請_____登記，

☐ 現因申請人已尋獲該權狀

☐ 今雙方同意撤銷該登記之申請

☐　　，煩請貴所准予撤銷（駁回）該登記誠感德便。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：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
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權利範圍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（註：上揭案號申請書及附件已由本人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領回，原已繳納費用共計　　元另行申請退還。簽章：　　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檢附。